

吴作人国际美术基金会
2019 年度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1-5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单位：吴作人国际美术基金会

审计单位：中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66036883

传真号码：66036229

邮 箱：ztcpax@126.com

中通会计师事务所

吴作人国际美术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中通专审字[2020] 46 号

吴作人国际美术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19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中通审字[2020]40 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活动的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19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19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

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19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一) 接受捐赠情况

项 目	现 金	非现金	合 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1,090,000.00	0.00	1,090,000.0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1,090,000.00	0.00	1,090,000.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350,000.00	0.00	350,000.00
来自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740,000.00	0.00	740,000.0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0.00	0.00	0.00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00	0.00	0.00
来自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0.00	0.00	0.00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0.00	0.00	0.00

(二) 公益支出情况

(1) 公益事业支出、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

项 目	数 额	
上年末基金余额	13,559,229.40	
本年度总支出	①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2,491,393.46
	其中：项目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039,786.34
	②管理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92,753.35
	③行政办公支出	81,057.05
	④其他支出	-1,358,711.86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末基金余额的比例	18.37%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19.47%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之和为 1,313,596.74 元，与管理费用本年累计数 273,810.40 元不一致，原因在于，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中含有“业务活动成本”中列支的“项目人员工资福利” 1,039,786.34 元

(三) 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2019 年度吴作人国际美术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1,090,000.00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列示如下：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人民币元）		用 途
	货币	非货币	
宜兴自在陶瓷艺术文化有限公司	500,000.00	0.00	用于中国艺术批评专项基金
朱青生	170,000.00	0.00	用于中国现代艺术档案专项基金
徐小平	100,000.00	0.00	用于中国现代艺术档案专项基金
深圳市梦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00	0.00	用于儿童美育专项基金
朱青生	80,000.00	0.00	用于汉画专项基金
华谊兄弟南京艺术有限公司	60,000.00	0.00	用于青年策展人专项基金
广东时代美术馆	60,000.00	0.00	用于青年策展人专项基金

(四) 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小计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报酬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中国现代艺术档案专项基金	270,000.00		66,538.32	115,041.04	6,131.20			187,710.56	187,710.56
汉画专项基金	80,000.00		46,428.55	50,704.77	11,382.20			108,515.52	108,515.52
艺术史专项基金			656,140.19	340,007.27	6,358.92			1,002,506.38	1,002,506.38

中国艺术批评专项基金	500,000.00		65,719.83	59,012.65			124,732.48	124,732.48
青年策展人专项基金	140,000.00			116,777.40			116,777.40	116,777.40
儿童美育专项基金	100,000.00		1,772.50	140,000.00	6,131.20		147,903.70	147,903.70
萧勤国际艺术基金			50,003.00				50,003.00	50,003.00
吴作人萧淑芳合展			17,950.90				17,950.90	17,950.90
吴作人及其周围项目		180,000.00	67,140.36	62,361.54	6,131.20		135,633.10	315,633.10
中国当代艺术年鉴展			39,684.33	281,638.76	6,131.20		327,454.29	327,454.29
《吴作人全集》项目			31,161.20	59,125.93			90,287.13	90,287.13
吴作人艺术奖			1,919.00				1,919.00	1,919.00
合计	1,090,000.00	180,000.00	1,044,458.18	1,224,669.36	42,265.92		2,311,393.46	2,491,393.46

(五) 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元)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中国现代艺术档案专项基金	重庆希飞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860.00	1.08%	软件维护费
中国现代艺术档案专项基金	北京广恒信丰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389.74	0.38%	修理费
艺术史专项基金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3.61%	出版费
艺术史专项基金	商务印书馆(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0	20.07%	出版费
萧勤国际艺术基金	北京虚苑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2.01%	制作费
吴作人及其周围项目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180,000.00	7.22%	用于资助北京大学历史学系艺术史项目
《吴作人全集》项目	北京方舟正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4,000.00	0.96%	图片制作费
吴作人艺术奖	吴宁	1,919.00	0.08%	差旅费
合计		882,168.74	35.41%	

(六) 投资收益

吴作人国际美术基金会 2019 年度投资收益总额为 115,704.30 元，投资收益

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元）	上年发生额（元）
长期股权投资分红	115,704.30	612,400.50
合 计	115,704.30	612,400.50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19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19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19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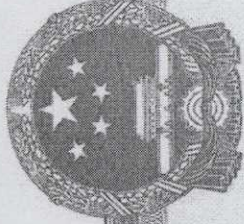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0013685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郭凤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04月27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7月28日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丙17号2705房间



登记机关

2019年 07月 1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公司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